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林珈玄
電話：02-29266888分機5413
電子信箱：d882432@mail.ntl.edu.tw

受文者：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圖推字第11401002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800_11401002960_1_ATTACHMENT1.pdf、
114800_11401002960_1_ATTACHMENT2.pdf、114800_1140100296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檢送本館114年「有愛無礙」雙視版本嬰幼兒閱讀禮袋申請辦法，敬邀符合資格之家庭及單位、公共圖書館申請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教育部為照護視覺障礙族群，落實閱讀平權，委託本館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優良圖書，並分成0-3歲及3-5歲二種適讀年齡，製作雙視版本嬰幼兒閱讀禮袋，禮袋內容包含雙視圖書1冊及線上版視覺障礙者嬰幼兒閱讀指引，供視障家庭申請利用。申請辦法如附件1，申請資格為0-5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嬰幼兒或其主要照顧者領有視覺障礙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 二、本館另針對招收有0-5歲具視覺障礙情形幼生之教保服務機構或特殊教育學校，以及公共圖書館提供雙視圖書申請利用，申請單位須建立提供家長借用機制，每次借用以1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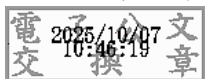
為原則，並於借用完畢後請家長填寫回饋調查問卷，另須於114年12月底及115年6月底回傳執行成果表，單位申請辦法如附件2，公共圖書館申請辦法如附件3。

三、本案申請截止日詳如各申請辦法，申請家庭或單位請填復申請表後寄至本館企劃推廣組公用信箱（ntlepccr@gmail.com）。

正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桃園市立圖書館、臺中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宜蘭縣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中華五眼協會、中華民國盲人福利協進會、中華民國無障礙科技發展協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藝文推廣協會、中華視障人福利協會、中華民國視障愛心協會、中華光鹽愛盲協會、中華視障安養福利協會、中華視障經穴按摩推廣協會、中華視障聯盟、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苗栗縣盲友愛心協進會、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臺灣非視覺美學教育協會、花蓮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南投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市視障輔導協會、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基督教惠明盲人福利會附設台中市私立惠明盲童育幼院、高雄市盲人福利協進會、高雄市啟明協會、高雄市視障關懷發展協會、雲林縣視障重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中市視障者關懷協會、臺中市愛心家園、臺北市私立盲人有聲圖書館、臺北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北市按摩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啟明權益促進會、臺北市惠盲教育學會、臺北市視障生活品質福利促進會、臺北市視障者家長協會、臺北市視障音樂文教基金會、臺北市聾者福利協進會、臺北市關懷盲人教育協會、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臺南市佑明視障協進會、臺灣盲人重建院、財團法人廣青文教基金會、基隆市盲人福利協進會、財團法人台北市新視界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啟智學校、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視障協會、金門縣政府社會處、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彰化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會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基隆

市政府社會處、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
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裝

訂

線

